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原簡字第6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莊凱婷

被告 德蘭斯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英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1,24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
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96計算之利息，暨
自民國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
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
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
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2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
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德蘭斯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林英傑為連帶保證

人，於民國109年5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2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22日止，利息係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.965%，惟當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被告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，願改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（逾期當時該利率為2.96%）加年息3%計付（即2.96%+3%=5.96%）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於113年6月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121,248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電腦連線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02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03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04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6 書記官 蕭榮峰